

证券代码：920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 年 5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79 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发行股数 2,300 万股（含超额配售 3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9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30,753.7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669,246.29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3300006 号、众环验字[2023]3300007 号贰份《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涉及取消原募投资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8,530,753.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4,669,246.29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3,678.23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5,693,864.68
减：银行手续费	659.00
三、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80,406,130.20
减：	
（一）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56,524,751.34
（二）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429,521.48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592,129.37
（四）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61,000,000.00
四、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59,728.01

注：发行费用（不含税）中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1,156,603.77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	0224240000001779	859,728.01
2	招商银行泰兴支行	523901250610718	-
合计			859,728.01

注：

1、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泰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523901250610718) 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泰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 61,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156,603.77 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24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4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4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7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5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5年4月	2025年	保本浮动收益	≥1.15

行泰州分行	财	存款		月 23 日	5 月 27 日	动收益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1,80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0.9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0.9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3,700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11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1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3,60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3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

注：

1、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截至本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6,100.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4、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晟楠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4,669,246.2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1,968.8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46,402.1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否	83,112,830.86	33,084,061.39	56,524,751.34	68.01%	2026年8月30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试验中心	否	41,556,415.43	2,487,907.43	12,429,521.48	29.91%	2026年12月30日	不适用	否

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0	49,592,129.37	99.18%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669,246.29	35,571,968.82	118,546,402.1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由于公司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购进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完全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并根据整体生产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p> <p>截至目前，“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涉及的厂房升级改造正在进行中、相关重要设备的招标工作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采购进厂。因部分设备及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定制、安装调试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为审慎起见，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8月30日。</p> <p>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156,603.77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24号）。</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p>1、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p>

	<p>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3、截至本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6,100.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p> <p>4、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p>	<p>6,100 万元</p>
<p>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